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其中,

1.议案 3、4、5、6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议案 1、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

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张文础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2月8日（星期三）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电话号码：40066 96588 转 6

传真号码：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 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